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关于指定破产重整管理人的通知

本院于1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:00在本院审判楼三楼第四审判庭举行公开摇珠现场会，按照合议庭要求，重新为东源向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指定一名破产重整管理人。

请入选河源中院司法委托中介机构名册的破产清算管理人，认真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进行自查，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，可参加摇珠现场会，迟到五分钟按弃权处理。无故不参加摇珠现场会或迟到缺席的，按照《广东省司法委托中介机构诚信管理细则》扣分处理。广东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本轮已被摇珠选定过，不参加本轮摇珠。国信信扬（河源）律师事务所曾担任东源向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，不参加本轮摇珠。

请参加摇珠的机构代表务必携带以下资料：

- 1、本机构授权证明；
- 2、《参加摇珠指定破产重整管理人确认书》；

联系人：刘禹 0762-3827223 传真 0762-3827111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

受送达单位盖章：（请加盖公章后回传至我院）

签收时间：